

<<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0336848

10位ISBN编号：7560336841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红梅 编

页数：263

字数：37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税法>>

### 内容概要

陈红梅等编著的《税法》以最新税收法律和税收政策为依据，对各税种的基本内容进行了阐述，对各税种的计算、容易出现的问题等实务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在每章中按照所讲授的内容给出明确的“学习目标”及“能力目标”，以便学习者学以致用。

本教材共分为11章，包括税法基本原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资源类税法、财产行为类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税法》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及其他相关专业的税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人员的培训教材。

## &lt;&lt;税法&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 第二节 税法基本理论
  -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 第二节 增值税基本法律内容
  -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 第三章 消费税法
  -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第三节 税目税率
  - 第四节 计税依据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第四章 营业税法
  -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与税率
  -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 第五节 应纳税额计算与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第六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 第七节 征收管理
- 第五章 关税法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 第二节 关税的税制要素
  -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
  - 第四节 征收管理
- 第六章 资源类税法
  - 第一节 资源税
  -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 第七章 财产行为类税法
  - 第一节 房产税
  - 第二节 契税
  - 第三节 车船税
  - 第四节 印花税
-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律内容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税法>>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税目

第三节 税率和计税依据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税收减免

第六节 征收管理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第四节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法制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参考文献

## &lt;&lt;税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一般贸易下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所谓成交价格是一般贸易项下进口货物的买方为购买该项货物向卖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构成的一种价格。

进口货物一律使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增值税。

进口货物的税率为17%和13%，不使用征收率。

企业进口货物时，在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将成为货物在国内生产、销售环节的进项税额。

【例2.16】某商场10月进口一批货物。

该批货物在国外的买价40万元，另该批货物运抵我国海关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共计20万元。

货物报关后，商场按规定缴纳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并取得了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

假定该批进口货物在国内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万元。

货物进口关税税率15%，增值税税率17%。

要求：计算该批货物进口环节、国内销售环节分别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 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40+20=60$ （万元）(2) 应缴纳进口关税： $60 \times 15\%=9$ （万元）(3) 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60+9=69$ （万元）(4) 进口环节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额： $69 \times 17\%=11.73$ （万元）(5) 国内销售环节的销项税额： $100 \times 17\%=17$ （万元）(6) 国内销售环节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17-11.73=5.27$ （万元）

第四节出口货物退（免）税 我国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其在国内各生产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即对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对消费税出口货物免税。

增值税出口货物的零税率，从税法上理解有两层含义：一是对本道环节生产或销售货物的增值部分免征增值税；二是对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进行退付。

对货物出口的不同情况国家在遵循“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和彻底退税”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了不同的税务处理办法。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一）出口免税并退税 出口免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销售环节不征增值税、消费税，这是把货物出口环节与出口前的销售环节都同样视为一个征税环节；出口退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前实际承担的税收负担，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二）出口免税不退税 出口免税与上述第（一）项含义相同。

出口不退税是指适用这个政策的出口货物因在前一道生产、销售环节或进口环节是免税的，因此，出口时该货物的价格中本身就不含税，也无须退税。

（三）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出口不免税是指对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某些货物的出口环节视同内销环节。

照常征税；出口不退税是指对这些货物出口不退还出口前其所负担的税款。

适用这个政策的主要是税法列举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如天然牛黄、麝香、白银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